

## 安全规章制度

为了确保脑功能基因组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现结合重点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如下：

- 一、凡在本重点实验室进行各项科研工作的教师、学生（本科生、硕士/博士研究生）、校外人员都应自觉遵守本安全规章。
- 二、建立健全的安全责任体系，逐级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。重点实验室与各课题组负责人，各课题负责人与具体安全责任人之间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，落实所有区域的安全责任人。大型或精密仪器固定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，排除隐患，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- 三、建立有学科特色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除重点实验室整体安全规章制度以外，各课题组和实验动物中心应根据自身特点，建立具有学科特色的安全管理制度、实验操作和仪器操作规程；危险性实验与操作应注明安全注意事项。
- 四、建立安全培训制度。所有进入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和实验人员，必须认真学习本安全规章制度，接受重点实验室和各课题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培训，考核通过后方能进入重点实验室工作。未经培训，不得擅自开展实验和使用仪器。
- 五、加强防火、防水意识。重点实验室定期举办消防安全讲座，普及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每个实验室安排专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，遇到紧急情况能快速、正确处理。

## 六、重视仪器设备使用安全。

1. 仪器设备旁张贴仪器操作规程（含安全注意事项），放置使用台帐。
2. 初次使用仪器设备时，需经设备负责人员培训通过后，方能使用该仪器。
3. 仪器设备使用时，人员不得离岗，进行危险实验时需至少 2 人同时在场。
4. 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切断电源，及时清理实验垃圾，做好使用记录和维护工作（参数恢复原有设置）。
5. 设备出现故障应暂停使用，并及时报告、维修，不得擅自拆卸修理。
6. 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开机过夜，如确有需要，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。
7. 电器设备应有良好的散热环境，远离热源和可燃物品。
8. 安排专业人员定期检查线路安全。不得擅自拆改线路，不得随意拉接电线。
9. 如果违规操作造成仪器故障和安全事故，由违规者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## 七、重视化学试剂、药品、压缩气体的管理。

1. 严格遵守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化学试剂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2. 所有化学试剂、药品都必须有明显的标签，严格管理，严禁擅自外借或带离实验室。实验结束或毕业离校时，应清点好个人使用过的化学试剂、药品，做好交接工作，妥善安置。
3. 严格遵守不同化学试剂、药品的使用要求。使用易挥发、产生有毒、有害、有刺激性气体的化学试剂时，应在通风橱内操作。化学试剂、药品的废液、废弃物应按要求分类处理。严禁将化学试剂、药品的废液、废弃物随意排入下水道，以防污染环境。

4.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应首先报请课题组负责人批准，上报重点实验室，经过重点实验室审批后，由设备处统一采购。使用前，由使用人提交申请，课题组负责人签字，重点实验室盖章后，由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员陪同，至学校专用仓库领取。现用现领，剩余部分必须归还至专用仓库。
5. 实验室使用的压缩气体钢瓶应直立放置，妥善固定。定期检查气体管道、接头、阀门是否有漏气。使用完毕后，必须及时关闭气体钢瓶上的主气阀和释放调节器内的多余气压，对于闲置的钢瓶要及时报废。

#### 八、重视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。

1. 实验动物的饲养需在啮齿类动物中心进行，需严格遵守《脑功能基因组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啮齿类实验动物中心规章制度》。如实验有特殊需要，需经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，根据伦理审查标准短期在所需环境饲养。
2. 所有人员需进行动物中心的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动物中心操作。
3. 进行动物实验时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实验结束后妥善处理。

#### 九、重视实验室卫生整洁，养成良好的实验操作和卫生习惯。每天实验室操作结束后，整理实验台面和实验物品，不得随意乱放；各课题组定期进行卫生扫除，保持实验台面和个人桌面整洁；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，不得堆放纸箱；严禁占用安全通道。

#### 十、其他

1. 实验区域内严禁食用食物，如需用餐，请至一楼餐饮室（101室）；整个实验大楼严禁吸烟、打牌、留宿等与实验无关的事情。
2. 原则上每天 22:00 结束所有实验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继续实验或者过夜实验，则应由本人及课题组负责人进行申请，重点实验室审批通过后方

可进行，且必须 2 人以上同时实验。

3. 禁止随意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，禁止私自将仪器设备借给外单位人员使用，禁止私自将化学试剂、药品等借与他人。
4. 各楼层每天最后一位离开实验室的人员，应注意检查并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。

脑功能基因组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